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</u>的<u>学校明德楼(综合楼)外墙改造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<u>学校明德楼(综合楼)外墙改造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江苏戈雅</u> <u>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93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18</u>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戈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29 日

## 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  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